

主编 高飞

# 拍卖！ 拍卖！



地  
震  
出  
版  
社



# **拍卖！ 拍卖！**

**主 编:**

高 飞

**副主编:**

曲 鹏

**参与编写者:**

马新建

刘俊彦

叶国栋

唐中华

张 浩

万华锋

谭可歆

(京) 新登字 095 号

#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以纪实的笔调叙述了中国拍卖业走过的风风雨雨，介绍了已经兴起或正在兴起的各种拍卖，如文物拍卖，号码拍卖，房地产拍卖，科技成果拍卖等，人们从中可了解拍卖的有关知识。

### 拍卖！拍卖！

高 飞 主编

责任编辑：张崇山

版式设计：徐雁生

地 球 出 版 社 出 版

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

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 1/32 7.75 印张 181 千字

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8000

ISBN 7-5028-0927-9 / I · 5

(1320) 定价： 6.90 元

# 目 录

## 第一章 槌声问候中国 1

- 拍卖，当今新热点 1
  - 早年的中国拍卖业 4
  - 重尝禁果 6
  - 拍卖走上舞台 9
  - 1992，风起云涌 12
  - “拍卖”的妙用 15
  - 该补的一课 20
- 

## 第二章 拍卖泛谈 24

- 拍卖，源远流长 24
  - 什么是拍卖 25
  - 拍卖当事人 26
  - 拍卖过程 28
  - 拍卖的分类 33
  - 拍卖行经营方式的变迁 42
  - 世界著名拍卖行 44
  - 世界拍卖剪影 48
- 

## 第三章 文物身价知几何 56

- 北京首次国际拍卖会 56

# 目 录

- 中国美术作品走进拍卖行 63
- 这里的拍卖没有槌声 66
- 中国文物大流失 72
- 战国铜敦，将在索斯比拍卖 75
- 文物该不该拍卖 78

---

## 第四章 数字王国的神话 85

- 数字潮风靡神州 85
  - 汽车牌号拍卖，胜者为王 91
  - 电信号码拍卖，高处不胜热 97
  - 风波起于锣声 101
  - 特殊的广告 105
  - 数码带来的喜怒哀乐 108
- 

## 第五章 拍卖走进房地产业 113

- 流失的黄土地 114
- 深圳：升起一面蓝白格子旗 117
- 海南：洋浦开发的世纪之梦 121
- 上海：风云再起 127
- 北京：拍卖中国最好的地段 131
- 江西：庐山别墅被拍卖 134

# 目 录

- 政府机关大楼拍卖 137
- 土地拍卖风刮遍中国 139
- 土地拍卖与房地产 143
- 半圆的镜子 149

---

## 第六章 科技成果与拍卖 155

- 一“槌子”买卖 156
- 沟通三方的桥梁 158
- 知识就是金钱 160
- 信息能卖出钱来吗 162
- 谁是胜利者 166
- 对科技成果拍卖的思索 171

---

## 第七章 形形色色的拍卖 174

- 户口拍卖 潮起潮落 174
- 企业拍卖 柳暗花明 185
- 邮票拍卖 特种“股票” 190
- 公物拍卖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198
- 金牌拍卖 辉煌的注角 201
- 商业摊点拍卖 为三产鸣锣开道 204
- 作品拍卖 君子喻于利 205

# 目 录

- 广告权拍卖 方兴未艾 209
- 谁还在领取入场券 211

---

## 结语 拍卖热中的冷思考 213

---

### 附录

- 北京市拍卖市场章程 217
  - 上海市房屋拍卖办法 223
  -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须知 227
  - 河北省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拍卖办法 230
  -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有偿出让市区三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35
- 

### 后记

# 第一章 槌声问候中国

---

## ● 拍卖，当今新热点

拍卖，那惊心动魄、层层加码的叫价声，那不动声色却又针锋相对的激烈场面，我们曾多次在中外名著和影视中感受过。

请看，法国著名作家小仲马在世界名著《茶花女》中，描述拍卖行拍卖名妓玛格利特遗物的精彩片断：

“女袍、开司米披肩、首饰，出乎意料地卖完了。这些都不适合我的需要，我一直在等待着。

突然我听见叫喊：

‘一本完全精装金边的书，书名：《曼侬·雷斯戈》。第一页上写着一点东西。十个法郎起价。’

‘十二个’，静默了好一阵，一个声音说。

‘十五个’，我说。

为什么出这个价钱？我一点也不明白。无疑是为了那上面写的一点东西。

‘十五个’，拍卖师重复了一遍。

‘三十个’，第一个竞买人用一种仿佛向抬高价格的人挑战的声调说。

这变成了一场竞争。……”

的确，拍卖是一场竞争。拍卖只讲价钱，拍卖品跟着钞票走，没钱者只能望洋兴叹。

拍卖从来都是冷酷无情的，它撕裂了“文明”的面纱，不再是温情脉脉的。

谦虚、礼让、温敦、儒雅的中国人，该怎样适应拍卖场上的这种情调？

**时**间跨入公元 1992 年，当中国人在报纸、刊物上再度读到“拍卖”一词时，他们看到的已不是文学作品中的虚构，也不是发生在西方国家的事，而确确实实是来自中华大地的实录镜头：

拍卖文物，拍卖土地，拍卖技术成果，拍卖破产企业，拍卖吉祥号码；甚至连代表荣誉的金牌、代表特权的“红旗”轿车，都在拍卖之列……

也许有人会惊讶：只知道俄罗斯拍卖原苏联的太空船，拍卖军舰和绝密文件，拍卖美男子；没想到中国的拍卖会更胜一筹，说不定一觉醒来，自己已经被拍卖了。

这话很有点幽默的味道，但确确实实是有感而发，来源于生活。

“还有加价的没有？还有加价的没有？这是最后报价。”  
咚！拍卖师撕破嗓门，在竭力制造竞买气氛。

从北京到成都，从齐齐哈尔到深圳，到处槌声四起，热闹非凡。

继证券热、股票热、房地产业热之后，拍卖业也加入了中国经济生活的热点行列之中。

自1987年以来，拍卖业在中国恢复仅仅六年，就以其铺天盖地之势，让国人感受到了它的震撼力。

据《中国商报》报道，上海市拍卖行1992年举办大型拍卖16场，总成交额达850万元；1993年1—4月又相继举行了7场，拍卖金额逾500万元。沈阳市从1990年底到1992年11月，共举办拍卖活动15场次，拍卖商品8000多种，成交额达1500万元。哈尔滨从1992年8月到1993年春，拍卖9场，上缴地方财政就达915万元。另外如长春、丹东、鞍山、苏州、常州、合肥、潮州等一些省会及沿海城市的拍卖活动，也都相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有关人员对我国的拍卖业形势作了分析，认为前些年单纯追求成交量的局面已经结束，拍卖范围的扩大已经成为带动我国拍卖业发展壮大的主力。记得中国拍卖业刚开始迈步时，拍卖品主要是一些抵押品、罚没物资、破产企业等。而现在，越来越多的事物诸如户口、土地、文物、吉祥号码、科技成果等也相继进入拍卖行，参与拍卖。

象征公开和公正的蓝白格子拍卖旗，欢快地迎风飘扬在这片古老的黄土地上。

在发誓要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改革大潮中，中国终于听到了拍卖槌的声声问候。

在邓小平同志南巡之后的大环境下，没有多少人追究拍卖是姓“资”还是姓“社”的问题。也许，我们已经感觉，拍卖潮迟早要来了。

在西方，拍卖业久盛不衰。从事拍卖者被划归为“白领阶层”。

在中国，自从 1960 年拍卖行在天津销声匿迹后，“拍卖”对中国人来说已变得越来越陌生，仿佛它已经永远属于另外一个世界，和中国毫无瓜葛。

没想到，1992 年的新年钟声会如此热烈地把拍卖声迎进我们的生活，更没想到，拍卖的槌声会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地球上此起彼伏，响彻云霄。

## ● 早年的中国拍卖业

其实，拍卖并非新生事物。早在清朝，就已出现零星的拍卖活动，到民国年间已常见于民间。

在中国清朝道光年间，上海就出现了由洋人主持的拍卖活动。他们在街头巷尾贴上“拍卖招贴”，“至期插标门首，聚买家，一人高立，持物叫卖，不售则更易一物。价既相当，即拍掌以应。”

可见，那时的商界，对拍卖并不陌生。

从那个时候起，“拍卖”就作为一种商业活动形式流传下来。到了民国初年，已被江、浙、沪一带的旧货铺广为采用。

北方正式的拍卖业最早出现在天津、北京一带。

那还是上个世纪的后十年期间，天津在华北的位置越来越重要，日益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商埠，拍卖业在这时开始出现了。

不过，那时由中国的投机商开办的拍卖行，带有很浓的地方色彩，与国际惯例相去甚远。

1900年，一位名叫彭尼尔的英国退伍军人颇有眼光，他决定在天津开办一家“正宗”的拍卖行。在中国人周捷三的合作下，“魁昌拍卖行”正式开业了。

此拍卖行完全采用当时国际通用的英式拍卖规范，主要经营当时外国军、政、商驻津机构的一些废弃品。

彭尼尔的雇员还有拍卖师田占一，总经济师张公允。

“魁昌拍卖行”的建立可称得上是中国拍卖史上的里程碑。自此，标准的英式拍卖规则正式引入中国。

到20世纪30年代，天津的拍卖业盛极一时。在投资低、利润高的刺激下，天津的拍卖行一度达到几百家，占全国拍卖行的半数以上。

北京城最早出现的拍卖行，是光绪末年位于崇文门大街路东的“鲁麟洋行”，经理也是一位“老外”。当时的东交民巷是外国人集中的地方，“老外”们回国前不愿带走的衣物、家具、摆设等物类，都送到洋行去拍卖出售。

拍卖现场的桌子上，站一个口齿伶俐、手疾眼快的伙计充当拍卖人，左手持木板，右手拿木槌，先三言两语把拍卖品作一简单介绍，围观的买主随口喊价，抬到一定高度，无人再愿加价时，伙计便用木槌敲木板。随着一声响，算“拍板”成交。买主当场交钱，卖主结帐交货，拍卖行按比例提取报酬。

这种方法比当铺公平，生意十分兴隆，于是群起效仿者先后在西单、东安门、王府井等地开办了中国人自己的拍卖行，有“公易”、“福和”、“恒茂”等几十家。

北洋军阀当政年间，政权更迭频繁，大官大员们常常是“五日京兆”。下台离京外走时，许多东西不便带走，拍卖行就组织人马，下户就地拍卖。

日本投降以后，拍卖行空前繁荣。被遣返的日本侨民将衣服、棉被、收音机、留声机等物品作价甩卖。日伪多年搜刮的所谓“战略物资”，如军毯、皮靴等，也被国民党接收大员送到拍卖行。这些日子，中国的拍卖行着实忙了一阵，自然也赚了不少钱。

真可谓：中国政局风风雨雨，小小拍卖行潮起潮落。

## ● 重尝禁果

在计划经济的时代，“拍卖”成为悬在红色中国头上的一只禁果。

到 20 世纪 80 年代，解放了思想的人们决定重尝“拍卖”这只诱人的禁果。

转眼到了 1985 年，熟悉而又陌生的拍卖槌声零星响起。

**19**85 年 9 月，上海海事法院依据事实和中国法律，在上海以 43 万美元的价格拍卖了巴拿马籍货轮“帕莫娜”号。

同一时期，阿根廷籍货轮“拉果·阿卢米内”号和巴拿马

籍的“拉思·萨里那斯”号也被拍卖。

这些拍卖，引起了国内外舆论的强烈反响，在国际司法界也引起了极大关注。但是，这些拍卖在普通中国人的心里并未产生多大震动，因为这一槌一槌的敲打拍卖是对外的，是为了维护中国利益不得已而为之的。

当拍卖槌由弱到强，由轻到重地敲打到中国人自己的头上时，却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了。

1986年7月，沈阳有家亏损严重的国营小店被拍卖掉。9月，破产企业“沈阳防爆器材厂”又被拍卖。11月，北京有6家国营小店、天津有5家国营小店被拍卖。12月底，上海也有一家国营门市部被拍卖……

顿时，敏感的美国《时代》周刊、《华尔街日报》对此及时报道，大肆渲染，称这是“中国所有制改革的新发展”，“中国人开始动真格的了”。

在国内的影响和震动远远超过了美国报刊的报道。被拍卖的虽然都是些不起眼的“小不点儿”，但却都是堂堂正正地姓“国”，这令普通百姓始料不及，大发感慨：拍卖不是旧社会的剥削产物吗，怎么又在新中国出现了？国家的企业怎么也会破产被拍卖？怎么体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？这完全是丢社会主义的脸！

也难怪，拍卖在中国绝迹了20多年，在中国人的心目中，它更多的是与旧社会，与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。所以，当它重新出现时，难免引起轩然大波。国人对它感到吃惊和新奇，睁大迷惑的双眼，期待着……

在人们的议论、困惑中，拍卖继续向人们逼近。

1986年11月，“广州拍卖行”在羊城惠福西路正式挂牌营业。这是20多年来新中国成立的第一家拍卖行。

“广州拍卖行”在偌大的中国，就像打了个水泡似的，很快就无声无息了。但是，它在新中国的拍卖史上，却留下了“勇踏雷区”的记载。

真正在国内引起巨大震动的，是深圳的土地拍卖。

深圳是中国改革的前头兵，深圳人敢闯敢干敢冒风险。

深圳初创时曾大量卖沙，被斥责为“卖国”，拍卖土地遇到的压力就可想而知了。

深圳人没有被“无稽之谈”吓住。1987年9月，在国家法律还没对土地作出松绑宣言时，深圳人高高扬起了拍卖槌。

中央领导同志亲自到场观看了拍卖会的全过程。拍卖的土地面积为8588.25平方米。叫价到525万元时，日本孙氏集团有限公司得到了这块土地的使用权。

在今天看来，这是一笔非常低廉的交易。但是，这一槌却完成了新中国土地使用权的第一次转让，标志着中国商品交易开始了新的变革，对以后房地产业和拍卖业在中国全方位展开承担了风险，作出了奉献。

土地的“神圣”被商品经济的大潮无情地击碎！

法律怎么办？因为按照当时的法律，拍卖土地是不合法的。法律让步了，默认并许可了深圳人的“违法”行为。

1988年4月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10条第4款修改为：“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。”同时，国家土地管理法也相应作了修改，承认了拍卖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。

深圳人胜利了！他们不仅为中国的拍卖史开辟了一个新纪元，也为深圳人走深圳路，为中国人解放思想、大胆改革，闯出了一条大路。

禁果的味道是甜的。

继深圳拍卖土地之后，新中国的拍卖行开始陆续出现在北京、天津、成都、上海等大中城市。

但这时的拍卖行都是民间自发创建的，人们期待着官方给拍卖业一个正式的“说法”。

## ● 拍卖走上舞台

然而，复兴不久的拍卖业没走几步，就陷入了困境。

**原**因何在？无货可拍。按拍卖行老板们的说法，能惨淡经营，保住不关门就不错了。

按说，中国的拍卖源应该是非常丰富的。

据了解，除了破产企业的资产外，目前一些企业因为转产或技术更新的需要，不断淘汰旧设备，而这些陈旧设备又由于调剂流通领域的渠道不畅通，大量积压在仓库内，处于“休闲”状态。有关部门统计，这些“休闲”设备的总价值超过200亿元。

在处理这些“休闲”设备的问题上，还没有统一的法规可循，而一些新兴的小型企业又大量急需这样的设备。于是，犹如文物珍品“黑市”一样，一些人开始倒卖公家的生产资料，从中捞取“回扣”，大发不义不法之财。

没有人想到，可以把这些生产资料送进拍卖行去。

拍卖行的老板们又说：禁令太多，有货也不敢拿出来拍卖。

除了国家文物局规定不经许可不能拍卖文物以外，国家物资部门认为，拍卖市场无权出售生产资料。

根据这个精神，那些闲置无用的生产设备，即使是风吹雨淋，生锈腐烂，也不能被拍卖。

可拍卖的，远不止“休闲设备”等。大量被工商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罚没的物品，以及各党政机关收受的需上交的礼品等，不是都可以送进拍卖行公正、公开地拍卖吗？

据悉，仅北京市近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，每年罚没物资总额就在 2000 万元以上，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罚没物资也有 3000 万元，全市执法机关罚没物资总额实际数字应在 1 亿元左右。

然而，在普通老百姓眼中“神圣”的大沿帽执法人员是如何处理这些罚没物品的呢？新华社记者曾在某单位发现，辑私缴获的英国 555 牌香烟被单位“内部处理”了，价格仅为每盒 3 角钱，而这种烟在北京市场上，可以卖到 8 至 9 元一盒。

“内部处理”五花八门。2000 元一台的彩电，500 元处理；3000 元一架的照相机，700 元处理。作价没个标准，特殊的便宜加上手中的权力又助长一些部门的不正之风，到处大罚大没，然后“内部处理”，如此一来，何有廉政可言？

1988 年 12 月，一位新华社记者在一次采访中发现了这一系列问题。记者的敏感和责任促使他迅速写成了一篇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，在报告中提供了一份鲜为人知的数字材料，并揭露：“当前一些机关团体、运输生产部门对以新换旧替下的公家财产、罚款物资、无主货物处理方法五花八门，漏洞很大。……北京、广州、上海、哈尔滨等城市都发现有的部门将罚没物资擅自处理，有的交给下属的劳动服务公司